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配售賣方所持有之最多8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其(i)現時／將會獨立於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並非／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時／將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緊隨配售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其確切數目將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所實際配售之有關配售股份數目)。認購須待下文「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i)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8港元溢價約1.74%；及(i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3港元溢價約5.58%。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9%。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配售將導致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總股權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5%減少至約35.41%。其後認購將令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總股權增加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86%，因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可能因認購而另行引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200,000港元。本公司擬保留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升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會區之生產廠房內之環保設施。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1. 配售

賣方：

- (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誠如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所確認，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59,2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5%；及
- (2)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Yonic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Madian Star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誠如Madian Star Limited所確認，Madian Star Limited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59,2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5%。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由賣方擁有之下列數目之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9%。

<b>賣方</b>	<b>賣方擁有之配售股份數目</b>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43,000,000股
Madian Star Limited	43,000,000股
<b>配售代理</b>	<b>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b>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86,000,000股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私人之個人及機構投資者。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

該價格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該價格(i)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8港元溢價約1.74%；及(i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3港元溢價約5.58%。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

- (a) 承配人、(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現時／將會獨立於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b) 承配人、(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並非／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時／將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c) 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或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賣方出售，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而連同配售股份於配售完成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倘記錄日期將為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2. 認購

*認購人：*

(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

(2) Madian Star Limited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最多86,000,000股新股份(其確切數目將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所實際配售之有關配售股份數目)，並(總面值為86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4%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9%。

<b>認購人</b>	<b>將予認購之最高認購股份數目</b>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43,000,000股
Madian Star Limited	43,000,000股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其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明，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減與配售及認購有關之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預期將約為0.69港元。

訂約方確認，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減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第8條可扣減之所有金額構成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372,921,979股股份。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董事已根據該授權行使彼等之權力配發及發行286,460,000股股份，而該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因此，董事獲授權根據該授權發行86,461,979股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所規限)；
- (b)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6向賣方授出豁免，即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毋須因認購而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及
- (c)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配售將導致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總股權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5%減少至約35.41%。其後認購將令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總股權增加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86%，因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營業日完成。

倘認購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與認購有關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 3. 終止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除非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a)配售完成；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而賣方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獲配售代理以書面正式通知。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順利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或導致賣方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影響配售順利進行(順利進行指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或出現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導致賣方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倘於配售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任何賣方任何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表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及認購協議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如有)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則配售代理有權(惟不受約束)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於發出上述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概無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可就因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因配售及認購而導致之股權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a)於本公佈日期；(b)於緊隨配售後惟於認購前；及(c)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後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售後惟於認購前		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賣方</b>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428,488,000	19.62	385,488,000	17.65	428,488,000	18.88
Madian Star Limited	428,488,000	19.62	385,488,000	17.65	428,488,000	18.88
<b>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b>						
陳天堆先生(附註)	2,250,000	0.11	2,250,000	0.11	2,250,000	0.10
<b>賣方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b>						
	859,226,000	39.35	773,226,000	35.41	859,226,000	37.86
承配人	—	—	86,000,000	3.94	86,000,000	3.79
公眾人士	<u>1,324,503,754</u>	<u>60.65</u>	<u>1,324,503,754</u>	<u>60.65</u>	<u>1,324,503,754</u>	<u>58.35</u>
總計	<u>2,183,729,754</u>	<u>100</u>	<u>2,183,729,754</u>	<u>100</u>	<u>2,269,729,754</u>	<u>100</u>

附註： 陳天堆先生為執行董事。

誠如上述股權表所披露，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

- (i)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60,200,000港元；及
- (ii)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9,200,000港元。

本公司擬保留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升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會區之生產廠房內之環保設施。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 途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184,000,000港元	約6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本集團布料生產業務，餘下約4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97,500,000港元	約7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本集團合成纖維織物生產及營運其織物印花設備，餘下約3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申請

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可能因認購而另行引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下列所界定詞彙乃於本公佈內使用：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有關任何物業、資產或不論任何性質之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權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出售及購回或出售及租回安排，包括有關上述任何事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由賣方持有之最多合共86,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最多合共86,000,000股新股份，其確切數目將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所實際配售之有關配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賣方」	指 (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 (2) Madian Star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